

尉政办〔2019〕59号

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尉氏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两湖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党政机构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推动政府全面正确履职尽责，实现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的有机融合，按照《中共开封市委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尉氏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汴办文〔2019〕4号）文件精神，以及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经申请、审核、确认等程序，决定对我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现将调整

后保留的 2938 项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予以公布。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行使职权，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的权力事项，不得擅自取消、转移权力和责任。要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开，提升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公众知晓率和关注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效率和水平。

附件：尉氏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2019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保留的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部门名称：县政府办公室（共 3 项）		
1	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其他职权
2	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其他职权
3	办理行政赔偿事项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 61 项）		
1	县（市、区）党政机关直属单位，乡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2	党政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3	地震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5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6	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7	气象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8	电力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9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10	水利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11	畜牧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12	林业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13	农业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14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15	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16	档案馆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17	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18	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19	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20	铁路、机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内河航运、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21	旅游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22	文化产业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23	文化事业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24	教育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25	体育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26	民政、残疾人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27	医疗卫生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28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29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30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31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3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33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34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审核（批）	行政许可
35	粮食收购资格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36	粮食收购资格变更	行政许可
37	粮食收购资格延续	行政许可
3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行政检查
47	办理刑事案件、经济案件及行政执法案件物品、资产的价格鉴定	行政确认
48	价格认定及复核	行政确认
49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50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51	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审批	其他职权

52	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审批	其他职权
53	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审批	其他职权
54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其他职权
55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审批	其他职权
56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审批	其他职权
57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内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审批	其他职权
58	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审批	其他职权
59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其他职权
60	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审批	其他职权
61	价格成本监审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县教育体育局（共 31 项）

1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2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7	民办学校变更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行政许可
8	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行政许可
9	民办学校合并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行政许可
10	民办学校分立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行政许可
11	民办学校终止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行政许可
12	民办学校筹设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行政许可
13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4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教师、企业的伪造、使用教师资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书者的拥有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违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23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行政确认
24	三级运动员认定	行政确认
25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行政确认
26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表彰	行政奖励
27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28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职权
29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职权
30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职权
31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共 2 项）		
1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部门名称：县公安局（共 372 项）		
1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2	机动车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3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限市辖区）	行政许可
4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6	爆破作业单位和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	民用枪支携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8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9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11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12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网络信息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1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1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16	内地居民前往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审批	行政许可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签发	行政许可
18	A 级拆除爆破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19	迁移证补发	行政许可
20	恢复驾驶资格登记	行政许可
21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22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	行政许可
23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号牌	行政许可
24	驾驶证记满分考试	行政许可
25	准迁证补发	行政许可
26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27	驾驶证转入换证	行政许可
28	III、IV、V 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9	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30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31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32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行政许可
33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34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35	驾驶证补证、换证	行政许可
36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37	机动车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38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行政许可
39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管所辖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0	延期换证	行政许可
41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行政许可
4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3	机动车发动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4	驾驶证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5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46	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47	机动车迁出辖区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48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行政许可
49	机动车共同所有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50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行政许可
51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行政许可

52	驾驶证审验	行政许可
53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5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5	损毁换证	行政许可
56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57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行政许可
58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59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6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61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62	期满换证	行政许可
63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行政许可
64	机动车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65	机动车所有人在管辖区内迁移或变更联系方式备案	行政许可
66	驾驶证初次申领	行政许可
67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行政许可
68	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69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70	机动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71	申领机动车免检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72	延期审验	行政许可
73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74	机动车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75	遗失换证	行政许可
76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行政许可
77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行政许可
78	提交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行政许可
79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行政许可
80	机动车辖区内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81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82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发生事故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未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驾驶人及车辆所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等违规行为驾驶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机动车驾驶人通过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逃逸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伪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对客、货运运输单位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饮酒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中途较长时间停车不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不采取必要措施或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及相关情况；未备案剧毒化学品储存情况；未记录剧毒化学品购买信息；未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情况；未报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转让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未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违反许可事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携带许可证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不上缴报废枪支；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民用爆炸物质丢失、被盗、被抢；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等级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财物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保安员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保安从业单位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保安从业单位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保安从业单位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保安从业单位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保安服务）的处罚；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保安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典当行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处罚	行政处罚
136	收当禁当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对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非法赠与、转让报废汽车；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不按规定登记住客信息和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处罚；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处罚；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处罚；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娱乐场所赌博；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为赌博提供条件；赌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卖淫；嫖娼；拉客招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偷开机动车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窝藏、转移、代销赃物；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不按规定登记住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未获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招摇撞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阻碍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强迫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虐待、遗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威胁人身安全;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公众活动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	行政处罚
197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非法影响国(边)界线走向;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寻衅滋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非法燃放物品;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扰乱单位秩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行政处罚;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冒用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骗领居民身份证；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出租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出租房屋的处罚；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承租人的处罚；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的处罚；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提供毒品；吸毒；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非法居留；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拒不交验居留证件；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处罚；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处罚；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持用伪造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持用变造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持用骗取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逃避边防检查的处罚；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出售护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聘请或雇用未经安全备案登记的单位或人员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关业务的处罚；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检测机构未履行安全检测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处罚；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处罚；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处罚；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处罚；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处罚；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处罚；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处罚；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处罚；故意制作的处罚；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未内部使用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接入国际联网的处罚；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未经接入单位同意而接入网络的处罚；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的处罚；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的处罚；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的处罚；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的处罚；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违规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的处罚；违规燃放孔明灯等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设置恶意程序的处罚；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网络运营者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网络运营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强制检验	行政强制
260	拖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261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262	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263	扣留非机动车	行政强制
264	追缴	行政强制
265	收缴	行政强制
266	扣押	行政强制
267	查封	行政强制
268	收容教育	行政强制
269	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行政强制
270	对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行政强制
271	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272	对醉酒人采取约束性保护措施至醒酒	行政强制
273	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274	吸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275	强制吸毒检测	行政强制
276	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277	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278	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279	冻结	行政强制
280	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解体监督	行政检查
281	校车查验	行政检查
282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行政检查
283	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及焰火晚会、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84	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85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86	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87	对旅馆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88	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89	印刷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90	废旧金属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91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92	枪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93	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294	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95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96	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97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9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99	机动车登记（抵押、解除抵押、变更、转移）	行政确认
300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301	户口补登、恢复；立户、分户登记；出生登记；死亡人员户口注销；迁出及注销登记；迁入登记；变更与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302	居民身份证登记	行政确认
303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行政确认
304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行政确认
305	入伍注销户口	行政确认
306	国际联网备案	行政确认
307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行政确认
308	务工人员入户	行政确认
309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310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行政确认
311	变更性别	行政确认
312	工作调动入户	行政确认
313	收养入户	行政确认
314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315	子女投靠父母	行政确认

316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行政确认
317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318	变更姓名	行政确认
319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行政确认
320	变更民族成分	行政确认
321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行政确认
322	核发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323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324	对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	行政确认
325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326	夫妻投靠	行政确认
327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	行政确认
328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入户	行政确认
329	父母投靠子女	行政确认
330	分户、立户	行政确认
331	购房入户	行政确认
332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33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行政确认
334	弃婴入户	行政确认
335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行政确认
336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行政确认
337	户口簿遗失补发	行政确认
338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339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340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341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342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343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344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345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346	临时交通管制	其他职权
347	指定机动车超限不可解体物品运输的时间、路线、速度许可	其他职权

348	机动车安全检验	其他职权
349	机动车强制报废	其他职权
350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其他职权
351	驾校备案	其他职权
352	在籍机动车申请委托外地检验	其他职权
353	动车临时行驶号牌办理	其他职权
354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其他职权
355	补领、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其他职权
356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其他职权
357	机动车所有人信息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358	校车标牌收回	其他职权
359	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其他职权
360	交通肇事逃逸举报奖励	其他职权
361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销售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其他职权
362	保安从业单位备案	其他职权
363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备案	其他职权
364	房屋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备案	其他职权
365	房屋承租人基本情况登记备案	其他职权
366	当场盘问	其他职权
367	责令社区康复	其他职权
368	责令社区戒毒	其他职权
36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其他职权
370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	其他职权
37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登记或备案	其他职权
37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县民政局（共 46 项）		
1	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2	社会团体登记	行政许可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4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6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7	对养老机构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下销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带标记后，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	行政强制
22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23	收缴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	行政强制
24	封存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25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	行政强制
26	孤儿基本生活费资金拨付	行政给付
27	受艾滋病影响致孤等困难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标准资金拨付	行政给付
28	安排社会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拨付	行政给付
2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拨付	行政给付

30	联合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	行政检查
31	检查标准地名的使用情况	行政检查
32	村务公开检查	行政检查
33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34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35	公墓检查	行政检查
36	华侨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37	国内收养登记（收养市社会福利院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行政确认
38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39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40	县级养老机构设立备案	其他职权
41	养老机构变更、终止、或停业整顿	其他职权
42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核	其他职权
43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其他职权
44	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而引发的争议处理裁决	其他职权
45	本行政区域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其他职权
46	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审核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县司法局（共 19 项）		
1	对法律服务机构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法律服务机构人员发生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拖延、擅自中止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务，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司法鉴定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法律援助	行政给付
8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9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10	对法律援助工作及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及公证协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2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1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15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6	对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执法情况、执法案卷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7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奖励	行政奖励
1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9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部门名称：县财政局（共 76 项）		
1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政府采购供应商或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 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 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 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 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 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 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 料、实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其 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35	国有资本收益征收	行政征收
36	征收单位不明确的省级非税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37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8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9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0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2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3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4	会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5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 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6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7	公物拍卖企业资格年检	行政检查
48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行政确认
49	县直国有文化企业资产变动审批	其他职权
50	供应商投诉处理	其他职权

51	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其他职权
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审核及检验复审	其他职权
53	招标采购机构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审核	其他职权
54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55	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职权
56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准	其他职权
57	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和备案	其他职权
58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其他职权
59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	其他职权
60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其他职权
6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核准	其他职权
62	金融企业年金审核	其他职权
63	金融企业财务登记	其他职权
64	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其他职权
65	金融企业一般准备弥补亏损或转未分配利润备案	其他职权
66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项目全过程管理	其他职权
67	会计管理工作	其他职权
68	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	其他职权
69	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批准	其他职权
70	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认定和备案	其他职权
71	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清查结果及清产核资结果认定	其他职权
72	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举报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其他职权
73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其他职权
74	财政票据印制、发放、核销和销毁	其他职权
75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其他职权
76	财政预算评审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 105 项）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6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8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9	劳务派遣延续许可	行政许可
10	劳务派遣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11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经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罚款	行政处罚
18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缴费单位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扣押个人证件、收取押金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违反国家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用人单位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拒不履行举证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年检、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违反规定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违反国家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包含歧视性的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或者超出核准的业务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外国人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外国人因违反中国法律被公安机关取消居留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事业、企业单位不接受人事行政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事业、企业单位不依据继续教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继续教育计划和管理措施；不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未按规定考核、登记和检查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失业保险登记证或缴费证明；未按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检查职权，拒绝检查；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绝提供与缴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或限期改正指令书；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划拨社会保险费	行政强制
66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金给付	行政给付
67	工伤保险基金给付	行政给付
68	失业保险金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6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70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71	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	行政检查
72	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	行政检查
73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4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5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6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7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8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9	对企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0	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1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作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2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3	农民技术人员、民间艺人及其他初、中、高级职称申报	其他职权
84	办理全县引进外国智力有关事宜	其他职权
8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其他职权
86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遇领取资格认证、终止、信息变更、关系转移审核	其他职权

87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	其他职权
88	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审批	其他职权
89	各单位委托及个人人事代理办理	其他职权
90	非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91	高校毕业创业（开业）补贴发放	其他职权
92	职业介绍补贴审核	其他职权
93	《就业创业证》的办理、发放	其他职权
94	扶持困难人员就业	其他职权
95	高级专家申请延迟退休	其他职权
96	企业职工工人退休	其他职权
97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其他职权
98	技术工人流动审批	其他职权
99	高校毕业创业（开业）补贴	其他职权
100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审查	其他职权
101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审批	其他职权
102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其他职权
103	工伤认定	其他职权
104	开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	其他职权
105	机关考录公务员审核、事业单位考聘人员手续核准、事业单位用人鉴定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县自然资源局（共 139 项）		
1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	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行政许可
3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4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行政许可
5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6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7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9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10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12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13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14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1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16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7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18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9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行政许可
20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1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22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24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25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26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27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2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2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3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31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32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33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34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35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3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3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3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39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0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破坏耕地种植条件或者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或者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擅自出让、转让或者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临时使用土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不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出让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占用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处罚	行政处罚
54	未按出让合同规定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在树旁焚烧秸秆、柴草及其他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	行政处罚
67	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 (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非法占用林地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不按规定缴纳育林金、植被恢复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或者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 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 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 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 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未经批准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 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拒不补种毁坏树木的代为补种	行政强制
115	对擅自开垦林地、改变林地用途; 擅自移动、毁坏林业服务标志或界桩(标), 在限期内没有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行政强制
116	移动、毁坏林业服务标志或界桩(标), 在限期内没有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行政强制
117	对拒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代为造林	行政强制
118	加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滞纳金	行政强制
119	对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120	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行政强制
121	封存或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122	扣留、封存、销毁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123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行政强制

124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125	林木种子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126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行政确认
127	建设工程验线	行政确认
128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129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其他职权
130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处置审核	其他职权
131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其他职权
132	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初始、变更登记审核	其他职权
133	报上级政府审批和经上级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事项的审查	其他职权
13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其他职权
135	野生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	其他职权
136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3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	行政许可
13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	行政许可
13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注销	行政许可
部门名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 299 项）		
1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2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3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4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5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6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7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8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9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10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行政许可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	行政许可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1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1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17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8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9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行政许可
20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21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22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23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2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25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行政许可
26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注销	行政许可
27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行政许可
28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29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	行政许可
30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31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32	对房屋出租人违法出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3	建设单位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44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机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和跨省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和深度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企业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影响供水设施正常运行及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城市供水企业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单位、个人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单位、个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单位、个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燃气汽车加气站违法加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安装不符合标准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热用户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收取、退还供热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供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违反监理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公共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建设单位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报送资料、不提供筹备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单位、个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5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156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157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8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9	责令停工整改的，整改后是否合格	行政检查
160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1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2	对提供的消防设计图纸的形式检查	行政检查
163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4	对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5	对其他建设工程的备案情况检查以及对备案项目的抽查	行政检查
166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行政检查
167	公租房运营管理	行政检查
168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9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0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1	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行政检查
17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3	对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	行政检查
174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5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6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7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施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8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9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0	对有关单位/个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1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2	公租房使用	行政检查

183	对企业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4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管理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5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6	对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7	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8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9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90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91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92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93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94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95	对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96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97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98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99	对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0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1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等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3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4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5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8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9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0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1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2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3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4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5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6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7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8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9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0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2	对城市、经济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4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5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6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7	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8	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29	对城市水费缴纳、盗用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影响供水设施正常运行及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0	对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1	对物业管理区域单位、个人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开发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3	对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4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5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6	对热用户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7	对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8	对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集中供热应急保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9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供热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0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供热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1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供热费用收取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2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供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3	对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4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监理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5	对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6	对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7	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8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程序的规范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49	对隐蔽工程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0	对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1	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3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物业服务市场主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4	对物业管理活动中建设单位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5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6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执（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8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59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260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行政确认
26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262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263	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	行政确认
264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其他职权
265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	其他职权
266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26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的项目除外）	其他职权
268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其他职权
269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的项目除外）	其他职权
270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其他职权
271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其他职权
272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	其他职权

273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其他职权
274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275	政府代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核准	其他职权
276	业主自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其他职权
277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278	商品房预售变现售备案	其他职权
279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其他职权
280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其他职权
281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职权
282	在建工程抵押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283	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284	存量房抵押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285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	其他职权
286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交易双方自办）	其他职权
287	存量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	其他职权
288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	其他职权
289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注销	其他职权
290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职权
291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其他职权
292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变更	其他职权
293	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	其他职权
294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注销	其他职权
295	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	其他职权
296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29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298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其他职权
299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县城市管理局（共 140 项）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2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3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6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7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8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9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0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行政许可
11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行政许可
12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行政许可
1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14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5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6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7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8	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9	施工单位和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20	单位、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2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任务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2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2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24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25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26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27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28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29	未在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30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31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32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33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34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3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36	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37	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作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38	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39	未经批准，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40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41	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42	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施、建（构）筑物等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43	在城市市区噪音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音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44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塑料袋、口香糖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45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46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47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48	不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49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50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51	牲畜或者宠物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52	摊点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53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54	不按照规定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55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56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57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58	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59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60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61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62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63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64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65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6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6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68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69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70	垃圾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71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储户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72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73	个人、单位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74	个人、单位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75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76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7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78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79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80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81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82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83	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造成古树名木损伤或死亡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84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85	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86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87	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88	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89	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90	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91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92	未经批准，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废水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93	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94	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95	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96	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97	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98	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99	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00	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01	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02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03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04	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05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06	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07	在城市市区内进行建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08	在城市市区内进行建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09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10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11	对市场以外无合法固定经营场所商贩的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12	未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13	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14	在城市（镇）建成区内，未取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颁发的经营证明，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15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16	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17	主次干道临街建筑物屋顶、沿街立面敞开式走廊、未封闭阳台及窗外不得晾晒、吊挂和堆放物品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18	在城市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构）筑物（含促销展台、帐篷）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19	禁止占压城市道路私接道路斜坡等构筑物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20	禁止封闭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一楼敞开式走廊，禁止占压城市道路增设户外电梯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2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22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经营场地的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23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应当室内或者院内作业，进出口硬化处理，设置沉淀排污设施，保持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24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25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26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27	未经批准，利用道路、桥涵、灯杆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28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29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30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31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32	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33	未经批准，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34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35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36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施工或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37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38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39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40	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部门名称：县交通运输局（共 156 项）		
1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4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5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8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0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1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3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4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5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县、乡、村道）	行政许可
1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县、乡、村道）	行政许可
1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县、乡、村道）	行政许可
18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许可（县、乡、村道）	行政许可
19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县、乡、村道）	行政许可
20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县、乡、村道）	行政许可
21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县、乡、村道）	行政许可
22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县、乡、村道）	行政许可
2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乡、村道）	行政许可
24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2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行政处罚
26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行政处罚
27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行政处罚
28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行政处罚
29	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专用票证或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行政处罚
30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	行政处罚
31	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行政处罚

32	客运班车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	行政处罚
33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	行政处罚
34	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	行政处罚
35	客运经营者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行政处罚
36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行政处罚
37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行政处罚
38	不按规定维护、检测客运车辆	行政处罚
39	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	行政处罚
4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	行政处罚
41	出租汽车不按规定装置并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拒载乘客或故意绕路行驶	行政处罚
42	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行政处罚
4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行政处罚
44	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	行政处罚
45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行政处罚
46	不按规定维护、检测货运车辆	行政处罚
47	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	行政处罚
48	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	行政处罚
49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	行政处罚
50	不按规定维护、检测专用车辆	行政处罚
51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行政处罚
52	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上岗证）	行政处罚
53	托运危险化学品不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货物名称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或者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交付托运时未添加的	行政处罚
54	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并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行政处罚
55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行政处罚
56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行政处罚
57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行政处罚
58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证件，驾驶道路运输车辆	行政处罚
5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行政处罚
60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行政处罚

6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行政处罚
6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行政处罚
63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行政处罚
6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行政处罚
6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行政处罚
66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车辆出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67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68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行政处罚
69	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	行政处罚
70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71	拒载、议价、中途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行政处罚
72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73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74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行政处罚
75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76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77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7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79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	行政处罚
80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行政处罚
81	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行政处罚
82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行政处罚
83	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	行政处罚
84	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行政处罚
85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行政处罚
86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行政处罚
87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行政处罚
88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	行政处罚
89	不按照规定固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行政处罚
90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行政处罚

91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行政处罚
92	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行政处罚
93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行政处罚
94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行政处罚
95	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行政处罚
96	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	行政处罚
97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行政处罚
98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	行政处罚
99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行政处罚
100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101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行政处罚
102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行政处罚
10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104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未经同意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架设、埋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擅自行驶村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42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43	加处罚款、依法拍卖扣押的财物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抵缴罚款	行政强制
144	对妨碍、污染公路且当事人不能清除；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省道、国道、农村公路）超限运输、污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卸货拒不执行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45	对在公路用地 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依法责令限期拆除，而设置者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46	对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4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开具暂扣凭证,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对无证经营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可暂扣运输车辆,出具暂扣凭证	行政强制
148	道路运输市场检查	行政检查
149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150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151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确认
152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153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154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行政奖励
155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56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 县水利局 (共 104 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 (不含河道采砂) 审批	行政许可
4	取水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5	取水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6	取水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7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10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方案)	行政许可
1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行政许可
1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行政许可
1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4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15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1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擅自修建水工程, 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且防洪法未作规定;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 或者在行洪河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治理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或者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或者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者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或者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工程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禁采期末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处罚	行政处罚
60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 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 料堆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63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64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 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65	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 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	行政强制
66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处罚款 或者滞纳金，或者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行政强制
67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 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68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 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69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70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71	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行政强制
72	紧急防汛期对壅水阻水严重的工程设施的紧急处置	行政强制
73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行政强制
74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用	行政强制
75	紧急抗旱期、物资设备备、运输工具的征用	行政强制
76	拆除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 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77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 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 者	行政强制
7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79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行政征收
80	河道采砂管理费	行政征收
81	水土流失防治费	行政征收
8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设施补偿费	行政征收
83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行政检查
84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5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6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87	水资源论证制度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8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9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0	县内防洪日常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91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行政检查
92	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工程设施验收	行政检查
93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行政检查
94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行政检查
95	抗旱检查	行政检查
96	河道采砂检查	行政检查
97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98	对工程监理单位、水利工程河道范围内在建项目进行日常检查	行政检查
99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行政确认
100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行政确认
1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他职权
102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103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其他职权
104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县农业农村局（共 188 项）		
1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2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3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行政许可
4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5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行政许可
6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7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8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9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许可
10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1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12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13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14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行政许可
15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16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1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19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2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2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行政许可
22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23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行政许可
2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2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设立）	行政许可
2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27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行政许可
28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29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行政许可
30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3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3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行政许可
33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34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35	执业兽医注册	行政许可
36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行政许可
37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3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39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行政许可
40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行政许可
41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行政许可
42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行政许可
43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行政许可
44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行政许可

4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牌证、驾驶证及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	行政许可
46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业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或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或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或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未按要求续展登记、标签不合格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未依法取得肥料登记、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及登记证号、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建设项目未落实专题影响评价采取保护措施 of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水产苗种未经产地检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抽查检验连续 2 次不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新农药研制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新农药研制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农药生产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农药生产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生鲜乳收购过程中非法添加、无证收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违法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违规生产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无证生产、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生产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违规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不规范销售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境外企业在国内违规销售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未按规定取得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或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登记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04	对非法研究、试验、经营或者进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05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有权扣留、封存、销毁、责令改变用途	行政强制
106	查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107	留验动物、动物产品	行政强制
108	扣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109	隔离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110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代处理	行政强制
111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11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政强制
113	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4	扣押农业机械、证书、牌照、驾驶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115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行政强制
116	强制报废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行政强制
117	对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的检疫检查	行政检查
118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19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2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3	对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或水下施工作业和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4	对未按规定在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5	对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生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6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7	对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8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29	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0	对执业兽医注册监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1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2	对建设项目落实专题影响评价采取保护措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3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4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或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或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或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5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行政检查
136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7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8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9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40	对单位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41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行政检查
142	对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检查	行政检查
143	对转基因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行政检查
144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行政检查
14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46	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47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48	对企业和新农药研制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49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0	对农药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1	对农药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2	对广告违规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3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4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5	对渔业船员二级、三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6	对渔业船舶船员持证生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7	对兽药安全评价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8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59	对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0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1	对专用航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2	对工程建设开展专题影响评价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3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4	对养殖场、运输单位、交易市场、屠宰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5	对定点市场经营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7	对乡村兽医登记许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68	兽药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69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70	在乡村道路、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71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行政确认
172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行政确认
17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行政确认
17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	行政确认
175	审查、确认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行政确认
176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177	对封锁的疫区内动物疫病扑灭的确认	行政确认
178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其他职权
179	植物检疫备案	其他职权
180	产地检疫	其他职权
181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其他职权
182	受委托生产种子	其他职权
183	受委托代销种子	其他职权

184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其他职权
18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设立条件的预审查	其他职权
186	生猪定点屠宰厂设立初审	其他职权
187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及作业	其他职权
188	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的调解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县商务局（共 8 项）

1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但在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但发生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等行为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但已不再具备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条件等情况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已取得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但在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	对已取得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8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名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 163 项）

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2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3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4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5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行政许可
6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7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8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行政许可
9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0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行政许可
11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行政许可
12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行政许可
13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14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行政许可
15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	行政许可
16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17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行政许可

18	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行政许可
19	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行政许可
20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	行政许可
21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	行政许可
22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行政许可
23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4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	行政许可
25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	行政许可
26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	行政许可
27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28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	行政许可
29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行政许可
30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3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行政许可
32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行政许可
33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行政许可
34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行政许可
35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36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行政许可
37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行政许可
38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行政许可
39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行政许可
4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4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4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43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44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45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行政许可
46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等，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处罚	行政处罚
50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委印单位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侵犯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作品、美术、建筑、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著作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委印单位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的；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非音像复制单位的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放映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擅自开展涉外电影制作及其他违规发行、放映、经营电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违规播放、转播、传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规定，或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从事违规活动，或无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节目播出时段或频率、频道，违规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的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等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有线广播电视停业、更改、调整、检修、搬迁等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持证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违规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规利益关联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造成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故及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规定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未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的;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的;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的;在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中含有禁止内容的;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少于180日的;未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的;提供服务时,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	行政处罚
115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的;提供服务时,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的;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未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的;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未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记录的;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少于180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在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后,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未提前 60 日予以公告的;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未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未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假日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都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美术品经营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部门备案的;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在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美术品,或者擅自销售、展览、展示,以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美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擅自更改、增减批准进出口的美术品数量、作品名称和其他资料,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行政处罚
141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刻划、涂污、损坏文物的;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未经考古勘查、勘探，擅自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未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可移动文物认定	行政确认
155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行政确认
156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157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58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59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60	设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核	其他职权
161	部分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核	其他职权
16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职权
163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共 115 项）		
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3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行政许可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	行政许可
6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7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行政许可
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助产技术、结扎、终止妊娠手术）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9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助产技术、结扎、终止妊娠手术）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0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行政许可
11	三孩生育证审批	行政许可
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13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行政许可
1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1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16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行政许可
1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变更）	行政许可
1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行政许可

19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20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21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22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行政许可
2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行政许可
24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	行政许可
25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行政许可
2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2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28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行政许可
2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30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3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行政许可
32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行政许可
33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行政处罚
34	公共场所经营者拒绝卫生监督的	行政处罚
3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行政处罚
36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进行卫生检测的	行政处罚
37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行政处罚
38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的，或未按照规定设立卫生管理部门的，或未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行政处罚
39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培训的，或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行政处罚
4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行政处罚
4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行政处罚
42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行政处罚
43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行政处罚
44	公共场所经营者使用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行政处罚

4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行政处罚
46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行政处罚
47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缓报、谎报危害健康事故的	行政处罚
48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	行政处罚
49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行政处罚
50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行政处罚
51	医疗卫生机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行政处罚
52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行政处罚
53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行政处罚
5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行政处罚
55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56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行政处罚
57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行政处罚
58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且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行政处罚
59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的,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或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行政处罚
60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行政处罚
61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	行政处罚
62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行政处罚
63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行政处罚
64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65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行政处罚
66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行政处罚
67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68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行政处罚
69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行政处罚
7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行政处罚
71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行政处罚
72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行政处罚
73	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行政处罚
74	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行政处罚
7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行政处罚
76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违法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违法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80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实施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行政处罚
81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	行政处罚
82	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政征收
83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行政给付
84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8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行政给付
86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8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88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89	计划生育家庭生育关怀抚慰金	行政给付
90	资格审查	行政确认
91	计划生育养老保险	行政确认
92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9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县级）	行政确认
94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95	对传染病病人的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96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行政奖励

97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98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99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00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01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02	中医药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03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04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05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106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107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08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09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0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1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112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113	举报奖	其他职权
114	计划生育奖励	其他职权
115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 23 项）

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给付
2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5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6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7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8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9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0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1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3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4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5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16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17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行政给付
18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19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20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行政确认
21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行政确认
22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行政确认
23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部门名称：县应急管理局（共164项）		
1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2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3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9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转让、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逾期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和为事故发生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及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口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有（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的处罚；有（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或者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或者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有（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45	“生产经营单位有：（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行政处罚
46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明知无证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建设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行政处罚
58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资质许可的范围开展培训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专职教师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而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将安全培训资质证书出借、出租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6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66	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二）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三）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四）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五）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七）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八）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九）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十）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行政处罚
71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重大事项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行政处罚
8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行政处罚
8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登记建档、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发生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建设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未按照安全设计施工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在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没有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制定作业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食品生产企业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其他事故隐患处罚	行政处罚
120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生产经营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或者有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生产经营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157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的；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行政强制
158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行政强制
159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160	对安全生产评价机构、培训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6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6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16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职权
16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县审计局（共 17 项）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行政强制
4	暂停拨付、使用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5	对违法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行政强制
6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7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8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9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0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1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2	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3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4	专项审计调查	行政检查
15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6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行政检查
17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行政检查
部门名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 681 项）		
1	企业、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4	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行政许可
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维修许可	行政许可
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7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补办	行政许可
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小经营店登记和小摊点备案	行政许可
9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	行政许可
1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专项计量授权）	行政许可
11	接受进口特种设备告知	行政许可
1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行政许可
13	违反广告发布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医疗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药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医疗器械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房地产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食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广告语言文字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违反禁止作为商标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经许可使用他人商标的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商标代理机构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特殊标志违法使用及侵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商标有效管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商标代理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违反 《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 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违反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棉花交易市场的设立、建设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在棉花收购和销售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未按规定从事文物经营、拍卖、购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擅自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违反旅游合同规定或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相关证明书、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擅自经营、出口、收购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拍卖企业采取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非法获得商业秘,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不公平的合同格式条款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未按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规定取得 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和使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的合同违背公平原则或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强制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未按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报送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搜索结果的监管	行政处罚
60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报送身份信息和核验登记的监管	行政处罚
61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服务协议、交易规则、自营他营业务区分以及消费评价的监管	行政处罚
6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监管	行政处罚
63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和安全保障义务的监管	行政处罚
64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有关信息公示的监管	行政处罚
65	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违反产品标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擅自处置被扣押、查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4	拒绝、拖延消费者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换货、退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直销企业不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直销产品上未标注价格或者标注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价格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直销员未按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违反规定组织直销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欺骗、误导等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超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出售反动、诲淫音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合同及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和军服专用材料以及仿制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假冒、冒用、伪造、仿冒或误导是他人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以不正当方式划分市场、限制商品销量等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交易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商业诋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销售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在政府采购中以不正当方法中标、成交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烟草经营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违反《文物保护法》实施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违反人民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报废汽车回收及机动车经营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故意损毁人民币及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配制）、经营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生产、销售、使用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生产、销售、使用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未按照规定实施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进口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以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经营、制剂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医疗机构在市场上销售或变相销售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记录的；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擅自设点销售药品、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范围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生产不符合省级炮制规范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药品制剂的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计划种植、未依规定报告种植情况、未依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生产、储存、销售、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定点批发企业违规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规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区域性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调剂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规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等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违规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药品研究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的应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疫苗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擅自生产、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违反规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销售人员进行管理及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场所现货销售药品、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或者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还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药品经营企业违规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药品零售企业违规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条件运输药品；未按规定条件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规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药品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有关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处理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与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拒绝协助药监部门开展调查，未按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未向药监部门备案召回变更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销售或使用并通知生产企业或供货商，并向药监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开展调查、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未依照本规定备案；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后，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无菌器械；已取得《无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新建、改建厂房未经批准擅自生产；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批号的；伪造或冒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擅自增加无菌器械型号、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生产企业违规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不按规定处理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经营、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但该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而拒绝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确定医疗器械产品存在缺陷未立即决定并实施召回同时未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未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部门。	行政处罚
22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医疗器械注册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违反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违反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委托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5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或者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明知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0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前两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之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	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	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乳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	乳制品销售者不停止销售、不追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乳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	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食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销售单元外包装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	食品标识所用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	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违反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生产工艺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或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标注 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	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的；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未按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帐的；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其他备案的；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8	承担产品发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管理食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9	生产者将食品添加剂之外的其他物质作为食品添加剂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0	使用不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生产设备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1	未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管理记录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2	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依法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3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4	食品生产者对抽样产品真实性有异议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6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7	食品经营者违反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8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其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0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1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2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3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4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5	生产企业让未经检验或者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6	生产经营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7	未经批准签定首次进口化妆品进口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8	进口的化妆品未经检验进口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9	生产企业未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0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未按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从事化妆品的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1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或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	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拒绝卫生监督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3	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4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5	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6	经停产处罚后，仍无改进，确不具备化妆品生产卫生条件；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7	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8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9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0	化妆品未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1	化妆品根据产品使用需要或者在标识中难以反映产品全部信息时，未增加使用说明。使用说明不能通俗易懂，没有图例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2	化妆品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3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4	化妆品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5	化妆品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6	化妆品标识禁止标注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7	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化妆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未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8	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之外，其内容未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的，未与汉字有对应关系，并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20 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小于 1.8 毫米，除注册商标之外，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大于相应的汉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9	化妆品采用禁止的标注形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0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1	违反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2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3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4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5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按照规定公布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6	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7	生产经营未取得批准证书或注册证书保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8	对经营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保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9	对保健食品经营单位不能提供产品批次法定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盖章）的法定检验报告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0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1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2	非法采猎一、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3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4	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5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6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9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0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1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2	对个人从事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3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4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不正当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5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6	对妨碍价格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7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事业单位违反价格法规、政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8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9	对其他价格违法行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3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4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5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6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7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9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2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4	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5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7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8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9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1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2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3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4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5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6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7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8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9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0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1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2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3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4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5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6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8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9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0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1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2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3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4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5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6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7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8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9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0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1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3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4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5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6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7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8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9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0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1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3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4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5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6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7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8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9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0	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处罚，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1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2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3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4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5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6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7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8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9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0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1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2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3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4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5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6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7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8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9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0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1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2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3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4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5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6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7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8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9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0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1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2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3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4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5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6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7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8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9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0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1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2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3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4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未按照规定提交设立公司和办事机构信息、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5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6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7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8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9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0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1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2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3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4	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5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6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7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8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9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0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1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2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3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4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5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6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7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8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9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0	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1	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2	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3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4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5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6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7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8	收购蚕茧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9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0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1	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2	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3	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4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5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6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7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8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9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0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监督管理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1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2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3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4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5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6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7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8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9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0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1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2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3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4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5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6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7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8	纤维制品生产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9	纤维制品未按有关要求标准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0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法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1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592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	行政强制
593	对涉案物品查封、扣押、封存或暂扣	行政强制
594	强制收购或贬值收购、没收违反《金银管理条例》的财物	行政强制
595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596	扣押、查封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行政强制
597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598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物	行政强制
599	查封、扣押与传销活动有关的物品和场所	行政强制
600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强制
601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602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60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60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对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	行政强制
60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
606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607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60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609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61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611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612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行政强制
613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614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615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616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617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618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619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620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检查	行政检查
621	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的抽查	行政检查
622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623	对涉嫌违法场所实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624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抽检	行政检查
625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行政检查
626	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27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28	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	行政检查
629	进入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630	在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调查处理时，进入当事人网络食品交易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631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32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633	对收费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634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35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36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37	商品包装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38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39	认证认可活动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40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41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4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43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44	产品防伪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45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46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647	动产抵押物登记	行政确认
648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649	对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过程不当行为的管理	其他职权
650	对驰名商标的保护	其他职权
651	对商标代理组织和商标代理人的代理行为的监管	其他职权
652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其他职权
653	专利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654	专利资助资金审批	其他职权
655	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其他职权
656	实施管辖范围内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登记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职权
657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的直销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658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659	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660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661	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	其他职权

662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管辖权协调	其他职权
663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管理	其他职权
664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其他职权
665	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告知	其他职权
666	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经营、购用审批	其他职权
66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668	负责组织全县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核实、评价、反馈等相类工作并依法处置;	其他职权
669	计量纠纷调解与仲裁检定	其他职权
670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承诺	其他职权
67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其他职权
672	受理、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其他职权
673	对未按规定承担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的处理	其他职权
674	未按规定在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处理	其他职权
675	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处理	其他职权
676	儿童玩具、缺陷汽车召回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677	承担县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	其他职权
678	河南省质量强县（区）示范县（区）初审推荐	其他职权
679	河南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初审推荐	其他职权
680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其他职权
681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县统计局（共 8 项）		
1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2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	行政强制
7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8	县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县医疗保障局（共 13 项）		
1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封存与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	行政强制
4	医疗保障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5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6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	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稽核	行政检查
9	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目录内药品、耗材、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0	缴费单位应缴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障）费数额核定	行政确认
11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12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	其他职权
13	选择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签订服务协议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县金融工作局（共 4 项）		
1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材料审核	行政许可
2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检查	行政检查
3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检查	行政检查
4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材料审核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共 1 项）		
1	市级带贫企业认定	其他职权

